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审核意见

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范围适当，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等需求，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亦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审核意见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1日